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